

**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活動名稱	兒童權利公約 實務運用與未來展望
活動地點	國立草屯商工 誠治樓3樓第二會議室	活動日期	113.10.09 (三)
		活動時間	中午11:00-12:30分
活動講師	郭品禎教師 (苗栗縣政府課程督學/竹北高中公民科教師)		
活動類別	☒ 教育人員 CRC 增能研習 ☐ 親子 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 學生 CRC 主題競賽 ☐ 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 CRC 之增能研習		
活動內容摘要	講師從兒童權利公約 (以下簡稱 CRC) 理念及應用進行提綱挈領分享。公約起源於1959年聯合國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直至1989年聯合國才正式通過54條 CRC 內容；而台灣也在2014年將 CRC 國法化。 CRC 主要理念為「沒有孩子，只有人」；兒童與成人一樣重要，都需要被尊重。公約揭示兒童需被保障的基本權利有：生存權、受教育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表意權等；特殊權利則有：父母保護權、受撫養權、發展權、遊戲權及優先受助權。 講師從實務出發，分享學校現場落實 CRC 的實例。如學生在網路平台上表達上學時間，及會議中的學生代表，即為學生表意權之展現。但最重要的是，要積極保護兒童免於暴力侵害，故教師須了解現行法規，審視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的妥適性。最後，教師更要留意數位性暴力/剝削對兒童的影響，在課堂加強宣導；並了解幫助兒童能使用的資源、法規及支持系統。		
成效	一、辦理場次：1場 二、參加對象：國立草屯商工行政人員及教師同仁 三、參與人數：33人 四、成果摘要： (一)增進教師對 CRC 條文意義及概念的了解 (二)增進教師了解 CRC 的推行其國內衍生出的相關法規 (三)使教師了解 CRC 應用於實務現場的具體實例 (四)使教師了解妥適輔導與管教措施的原則 (五)研習提供相關網站、諮詢專線及媒體影音資源，使教師考自主學習關於 CRC 更多的專業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六)提供面對兒童遭遇性暴力時的處理流程，助益教師危機處理能力。		

活動照片紀錄

1. 本校校長頒發感謝狀



2. 校長為研習活動引言開場



3. 教師專注聆聽講師分享



4. 郭品禎講師進行議題分享



5. 教師專注聆聽講師分享



6. 郭品禎講師進行議題分享



附件一 活動海報（電腦螢幕投影）



時間：10月9日(三)

11：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講師：郭品禎

題目：兒童權利公約實務運用
與未來展望

附件二 活動海報（實體展架）

